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 東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智濱、林智生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建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6,708元（即4,170,195元加計其中4,018,192元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7日之利息16,51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3,721元，上訴人僅繳納61,197元，尚餘2,524元未繳納（計算式：63,721元－61,197元＝2,52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2,52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岫雯